



劳动争议处理

法律指引

- § 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和原则
-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如何进行?
- § 劳动争议仲裁如何进行?
- § 劳动争议诉讼如何进行?

.....

相关法律规定，尽在本书



法律指引丛书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指引

何军兵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指引/何军兵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5
ISBN 7-80182-505-5

I. 劳… II. 何… III.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指引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法律指引丛书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指引

LAODONG ZHENG YICHULIFALUZHUYIN

编著/何军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95 千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05-5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依法解惑 全面直观

生活中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在遇到法律问题时，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依法予以解决无疑是最好的途径。但是，面对错综复杂的法律文件，怎样才能顺利找到解决问题的法律依据呢？

本套丛书以全面、实用为出发点，在结构和体例上作出了不同于传统法律法规汇编类图书的全新尝试。丛书的每一本均围绕特定法律事务展开，根据法律事务的各个环节设计了一系列的具体问题。在每个问题之后，先由专家编写了简洁实用的提示，提示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所在；然后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中全面选取相关的法条，对问题予以解答。这样，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只要带着问题到书中查找，就能方便、快捷地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法律依据，而不必辗转于不同法律文件之间。

在编写本套丛书时，我们力求全面、准确。但是，由于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的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出。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您学法、用法提供帮助！

编者



目 录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1)
-----------------	-------

一、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和原则

【专家提示】	(3)
--------------	-------

【劳动法条文】	(3)
---------------	-------

劳动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相关法规】	(4)
--------------	-------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节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节录)

【相关部门规定】	(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
释 (节录)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中时效问题的复函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擅自离职按自动离职处理发生争
议属劳动争议处理范围的复函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向企业追索退休金引起的争
议如何受理的复函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履行企业内部承包责任合同的争议是
否受理的复函



- 劳动部关于涉外劳动争议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问题的复函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的复函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承包合同引起劳动争议问题的复函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企业职工流动等问题发生劳动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涉及劳动争议处理方面请示程序的通知
- 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武警部队的用人单位与无军籍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受理的通知
-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节录）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生争议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二、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如何进行？

- 【专家提示】 (23)
- 【劳动法条文】 (23)
 - 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 【相关法律法规】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录）
 -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节录）
- 【相关部门规定】 (26)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节录)

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

► **链接**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格式 (36)

三、劳动争议仲裁如何进行?

【专家提示】 (37)

【劳动法条文】 (37)

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相关法律】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录)

【相关法规】 (51)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节录)

【相关部门规定】 (56)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劳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节录)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如何理解的复函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受理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引起的劳动争议问题的复函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是否受理企业与职工因住房出售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复函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部分
裁决问题的复函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复函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追索医疗费争议是否受
理的复函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节录）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仲裁裁决生效前企业能否对职工再行
处理的复函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是否有申
诉权问题的复函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

劳动部关于用人单位不服部分裁决申请复议期限问题的
复函

劳动部对《关于破产企业能否成为被诉人的请示》的
复函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复函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已撤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是否可以再受理的复函

《关于因破产、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自行解散的
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如何确认被诉人的
请示》的复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
密侵权问题的函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能否受理退休干部要求更改参加
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复函

➤ 链接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处理流程图	(99)
---------------------------------	------

四、劳动争议诉讼如何进行？

【专家提示】	(100)
--------------	-------

【劳动法条文】	(100)
---------------	-------

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相关法律】	(1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相关法规】	(140)
--------------	-------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节录）

【相关部门规定】	(141)
----------------	-------

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诉有关问题的复函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节录）

【相关司法解释】	(14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 **链接** 民事诉讼流程图 (151)

五、怎样处理集体劳动争议？

【专家提示】 (152)

【劳动法条文】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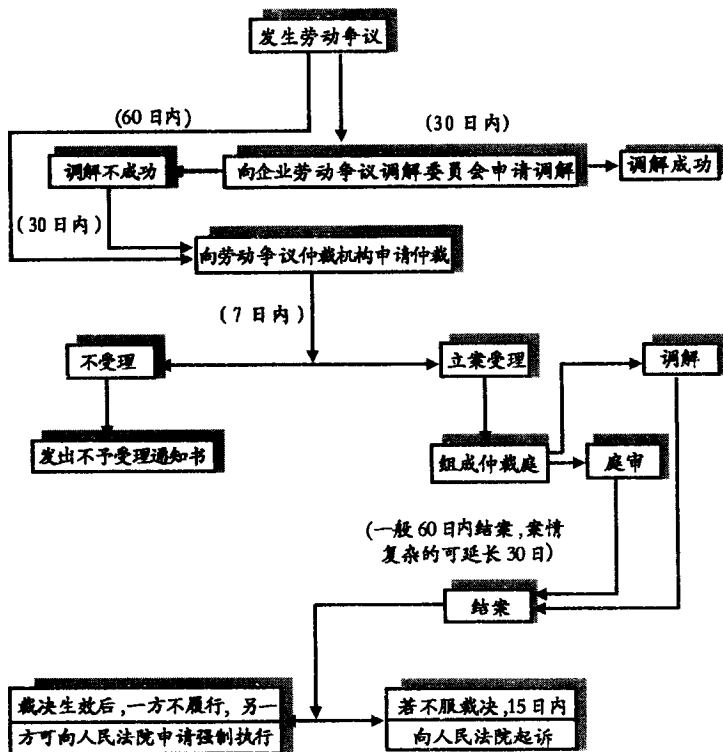
劳动法第八十四条

【相关部门规章及规定】 (153)

集体合同规定（节录）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节录）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说明：

1. 发生劳动争议后，当事人可以向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申请调解时，申请人应向调解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书、身份证和劳动合同书。
3. 申请仲裁时，申请人应向仲裁机构提交仲裁申请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书等有关材料，并预交仲裁处理费。
4. 申请人收到受理通知书后，应向仲裁机构提供联系地址及电话，等待处理结果。
5. 申请人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后，若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裁决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和原则

【专家提示】劳动争议是指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因实现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而发生的纠纷。在我国，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有四种：一是协商解决，即由双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解决争议；二是企业调解，即由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三是申请仲裁，即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由其对劳动争议进行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如果当事人要起诉到法院，必须先经过仲裁，否则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四是提起诉讼，即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由其对劳动争议进行裁决。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劳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法规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节录）

（1993年7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发展良好的劳动关系，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二）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第四条 处理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着重调解，及时处理；

(二)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处理；

(三)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3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六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办案规则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3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节录）

（2004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

相关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 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节录）

（199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的“辞退职工”是否指因违纪被辞退的职工？

答：“辞退职工”既包括因违纪被企业辞退的职工，也包括国家和地方劳动法规规定的因其他原因予以辞退的职工。

二、《条例》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发生的争议，职工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时是否需要提供企业发给的通知书？

答：企业开除、除名职工应发给通知书，辞退职工应发给证明书。职工对此不服，申请仲裁，应提供该通知书或证明书。如遇特殊情况，职工无法得到此类通知书，也可提供其他形式的书面材料（如旁证、自述），仲裁委员会应酌情决定其可否作为受理案件的依据。

三、《条例》第二条第（二）项中的“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分别包括哪些内容？

答：这里的“工资”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应统计在职工工资总额中的各种劳动报酬，包括标准工资、有规定标准的各种奖金、津贴和补贴。“保险”是指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业保险、养老保险和病假待遇、死亡丧葬抚恤等社会保险待遇。“福利”是指用人单位用于补助职工及其家属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包括集体福利费、职工上下班交通补助费、探亲路费、取暖补贴、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培训”是指职工在职期间（含转岗）的职业技术培训，包括在各类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职工学校、技工学校、高等院校等）和各种职业技术训练班、进修班的培训及与其相关的培训合同、培训费用等。“劳动保护”是指为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获得适宜的劳动条件而采取的各项保护措施，包括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休假制度的规定，各项保障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措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未成年人的劳动保护规定等。

四、《条例》第二条第（二）项中所说的“规定”，包括哪些内容？

答：这里所说的规定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